

書面質詢

去年七月，青洲山廢車場曾因胡亂棄置的電池過熱而產生火警。今年八月，筷子基社屋對開廢車場有私家車起火，兩起事故幸有居民及早發現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事實上，社會對於修車場及廢車場肆意經營問題一直表示關注，惟《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》草擬十多年至今仍未出台。雖然政府去年十月曾透露相法規正進行條文審議，在草案最終文本完成後開展公眾諮詢¹，然而，至今相關草案及諮詢仍然渺無蹤影。

目前，除第 47/98/M 號法令規管修車場營業時間²以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外，並無任何法規規管修車場的經營，以致對廢車場的監管長期處於真空狀態，污染社區。如維修時發出噪音、排放廢氣、廢水及胡亂棄置零件等情況，影響居民生活。另外，有部分即使屬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可規管處罰的行為，如佔用公地維修車輛等，亦礙於政府部門執法不力，導致相關情況更為明目張膽。另外，廢車場作為廢棄車輛處理及收回的重要環節，當中如處理高危險、高污染零件等程序，涉及對環境、衛生的影響，更可能威脅居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。然而，由於相關監管法規存在空白，導致對廢車場的規管長期缺位，有見及此，本人去年曾提出相關質詢，政府亦回覆表示「環境保護局現正進行《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》，為制訂廢舊車回收及處置短、中、長期規劃提供科學依據」³。然而，有關回覆卻與環境保護局 2010 工作報告列明，政府在 2010 年委托顧問機構進行上述研究工作，並於該年底完成⁴的說法存在矛盾，由於相關資訊透明度偏低，因此現時相關研究的進度及後續工作如何實在不得而知。

鑒於政府長期「隻眼開、隻眼閉」地放任修車場及廢車場肆意經營，為居民帶來嚴重困擾，更有違「宜居、宜遊、宜賞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」⁵的城市發展

¹ 修車場法規草案將諮詢，2012 年 10 月 4 日，《澳門日報》，A07。

² 第 47/98/M 號法令，第三章，第二節，第三十八條。

³ 立法會對本人 2011 年 12 月 23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，立法會網站。

⁴ 立法會對本人 2011 年 12 月 23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，立法會網站。

⁵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. 110。

定位，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《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準照規章》的修訂工作拖延超過十年仍未完成，已讓居民望穿秋水；去年十月，政府透露正進行條文審議，並在草案最終文本完成後開展公眾諮詢，然而現時無論是草案或是諮詢仍杳無音訊，請問政府何時才完成上述草案並進行公開諮詢？
- 二、目前《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》及相關的短、中、長期規劃的相關資訊透明度偏低，政府何時公佈相關研究及規劃的時間表，以讓公眾知悉？
- 三、鑒於修車場、廢車場對居民的生活環境造成長期影響，但受制資金、技術等因素所限，單靠業界自行改善，難收成效，因此政府除了立法及設有環保與節能基金外，有何其他措施協助相關場所的經營者提升技術質量，減少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健康的影響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何潤生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